

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8日，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5月6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施工、水利水电施工等工程施工。《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位于自贡市高新区南湖生态城B-19地块，本项目成立于2015年2月，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9265.18m²，为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建设在自贡市高新区南湖生态城B-19地块，2015年2月，项目业主委托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4月27日，自贡市环境保护局以自环准许新[2015]33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70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650.0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2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7%。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为：

（1）环评设计建设地埋式垃圾库一个，设置于12#楼西南侧，生活垃圾每日清运至地埋式垃圾库，交环卫部门处理；实际建设为设施地埋式垃圾库，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每日清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环评设计纯住宅楼（2#、3#、4#、5#、6#、7#、8#、10#、11#楼）为二类高层住宅，18F，共9栋，纯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129973.68m²；纯住宅楼（9#、12#楼）为二类高层住宅，26F，共2栋，纯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39524.16m²；商住楼（1#，13#楼）为二类高层商住楼（1F~2F设置为商业用房，3~18F设置为住宅），18F，共2栋；住宅建筑面积约41044.61m²，其中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016.14m²；会所为3F；建筑面积1366.11m²，主要设置为业主活动中心。实际建设纯住宅楼（2#、3#、4#、5#、6#、7#、8#、10#、11#楼）为二类高层住宅，18F，共9栋，纯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141448.57m²；纯住宅楼（9#、12#楼）为二类高层住宅，26F，共2栋，纯住宅楼；总建筑面积约42564.52m²；商住楼（1#，13#楼）为二类高层商住楼（1F~2F设置为商业用房，3~18F设置为住宅），18F，共2栋；住宅建筑面积约34904.51m²，其中商业用房建筑面积4369.9m²；会所为3F；建筑面积1757.31m²，主要设置为业主活动中心。此部分变更内容为实际总占地面积不变，主要是对室内户型进行了微调，导致实际建筑面积有部分调整。

(3) 环评设计项目化粪池有效容积不小于1219m³；实际建设为根据现场实际考虑，建设了共10个化粪池，1#90m³、2#90m³、3#60m³、4#90m³、5#60m³、6#200m³、7#60m³、8#200m³、9#60m³、10#90m³，总有效容积为1000m³，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用水量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住宅”每人每日用水定额为60~100L，本项目取最大值100L进行计算，项目实际共有2269户，按一户3人进行计算，化粪池容积860m³即可满足要求，故本次变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于自贡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釜溪河。

（二）废气

项目不涉及商业性质餐饮油烟，仅为住户家用油烟，住户厨房油烟采用家用油烟机，经处理后的饮食油烟通过烟道收集并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住宅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汽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采取自然送风、机械补风、机械排风，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处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地下室内，排放的废气经统一收集后，以专用管道引至建筑楼顶高空排放；项目不设置垃圾库，无恶臭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固废

项目内住户生活垃圾及商业活动垃圾先由项目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可回收部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能含有的硒鼓、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化粪池污泥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 0188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运行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一）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二）废水

项目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釜溪河。

五、环境管理情况

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企业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企业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

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噪声、废水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四川自贡汇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8日

附件：

南湖片区改造项目三号安置点（汇福苑）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2020年4月18日